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939,763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939,76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939,763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来源

（一）第一次回购方案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实施了 2023 年的第一次回购方案，该次回购公司股份 79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

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第二次回购方案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交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7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进行了第二次回购方案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94,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占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总数量上限按 11.90 元/股的价格计算）的 103.73%，最高成交价为 10.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654,850.0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1.59%。

公司通过上述两次回购方案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2,187,763 股。

二、回购股份使用及剩余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8,000 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939,763 股。

三、变更回购专户中剩余股份用途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939,763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939,76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939,763 元。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2,600	1.06%	-	1,322,600	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 股份)	122,569,917	98.19%	-	122,569,917	98.93%
回购专户股份	939,763	0.75%	939,763	-	0.00%
合计	124,832,280	100.00%	939,763	123,892,517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专户中股票的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了顺利完成上述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

理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